

## 二十七、臺北市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99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4543100 號函修正

101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3401400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246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民生物資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等準備工作。

(二) 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等災害救助。

### 貳、計畫目標：

為防救天然災害，並速作善後救濟之處理，避免市民於遭受災害時因缺乏基本民生救濟物資，而危害生命安全，藉由災前物資儲備，建構完善之物資調度網絡，以加快災後復原之速度，並提升市民對政府善後處理應變能力之信任。

### 參、計畫內容：

#### 一、物資整備計畫

(一) 每年初預撥民生救濟物資經費至各區公所，緊急採購所需熱食及零星民生救濟物資。

(二) 簽定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

- 1、簽定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前，調查本局及各區公所次年度基本民生救濟物資需求項目。
- 2、每年防汛期前，本局簽訂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並統一採購基本民生救濟物資。
- 3、契約內容應包括：本市於重大災害時，廠商接獲本局通知後 6 小時內，應依本契約議定單價及本局所需品項、數量，送達指定地點；廠商亦須配合參與本市天然災害演習。
- 4、本局及各區公所除統一採購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外，另得就已簽定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品項，申請採購因地制宜所需物資。

(三) 依據「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進行民生救濟物資

儲備：

- 1、本局及各區公所應選擇優先收容學校或其他適當地點儲放物資，並指定專人辦理民生救濟物資之購置、控管等事宜。
- 2、各區公所應每月更新「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存量表」、「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及「民生救濟物資進出明細表」，電子檔報知本局備查。
- 3、本局及各區公所應注意物資保存期限，近逾期物資須於保存期限屆滿前90天依程序簽報處理，將近逾期物資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機構或予以報廢。另物資轉贈出庫時，保存期限仍應至少有30日。
- 4、無保存期限之物資，自購買日起10年為期限，可於到期時視物資保存情形繼續存放或轉贈、報廢。
- 5、各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每年4月底前完成民生救濟物資儲備，本局將辦理民生救濟物資督考事宜。

二、物資發放計畫：

(一) 整備期

- 1、基本民生救濟物資，由簽約廠商運送至本局及區公所，其餘民生救濟物資依合約暫儲放廠商倉庫。於災害來襲前調查各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儲量，若需提高儲備數量，廠商隨時補充之。
- 2、與民生救濟物資相關公會、志工團體基金會進行聯繫，建立通暢聯絡管道，並於每年召開會議研討有關合作與改進措施。

(二) 災變期

- 1、災情不大時，區公所先行就儲放民生救濟物資應變。
- 2、若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不足時，依下列程序啟動物資調度網絡：區公所緊急採購民生救濟物資→動用跨區民生救濟物資支援→向本局預約式發包廠商申請緊急進貨→災後 36—72 小時，本局或區公所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引進熱食→災後 72 小時至緊急安置所撤除時，協調餐盒、百貨等公會平價供應熱食及民生必需品。

三、重大災害物資運補物流計畫

### (一) 救濟物資支援管道

- 1、開口契約廠商物資採購：聯絡開口契約廠商採購所需物資，依開口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接獲需求通知後 6 小時內，依契約議訂金額，將採購品項、數量送達指定地點。如因災害影響無法如期送達，廠商應立即向同業調度同等品支援。
- 2、合約量販業者物資採購：通知合約量販業者所需物資品項及數量，由其協助運送至本局指定地點，交由物資管理站人員或指定人員簽收。若因故無法運送，則聯絡貨運業者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物資。
- 3、紅十字會物資支援：協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提供救濟物資支援，並請該會全國各地可供支援之備災中心，調度運撥物資援助救災，及協助運送救濟物資至各區物資管理站或收容安置處所。
- 4、跨縣市物資支援：透過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查詢各縣市可供支援物資，並依本市與各縣市簽定之相互支援協定提出物資支援申請，或請中央協助調度所需物資。
- 5、民間慈善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物資支援：聯繫本局「防救災民生物資暨人力資源體系」內各資源團體，請其協助提供民生救濟物資，另請同業公會協助調度供應商及物流業者之供應能量，提供本局緊急採購及運送。
- 6、募集民間捐贈物資：利用本府防災專頁及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等管道，公告召募之物資品項、數量及收受地點，並依本局受理各界捐物及分配實施作業計畫進行執行募集作業，若募集物資已達所需數量，應立即發布停止召募訊息。

### (二) 物資集結點之擇定原則

- 1、位於重要交通道路附近。
- 2、避開災害潛勢區。
- 3、一樓大型室內空間為優先。
- 4、出入口可供車輛進出載運。

5、設有管理人員。

(三) 救濟物資運送支援管道

- 1、國軍車輛協助運補：協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調派車輛運送物資，若有需要則透過後備指揮部聯繫國軍各作戰區支援運送物資至各收容安置處所。
- 2、民間貨運業者支援運送：聯絡貨運業者將物資載送至臨時儲放地點或收容安置處所，若運輸能量不足，則請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調度各業者車輛，以支援物資運送等救災工作。
- 3、申請空中運補：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空勤總隊或國搜中心提出空中運補申請，直升機起飛集結地點以大量物資集結點為原則，且應先協調集中空投地點，以提升空投安全與效率。

肆、本計畫若有不足時，得隨時修正補充之。